

合同编号：2519550768

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名称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7层701、10层1001、11层1101

邮政编码：100032

联系人：冯百慧

联系电话：010-83937573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地址：上海市银城路8号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联系人：陈凝

联系电话：021-68088888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[22102987774]的《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 改动位置：原协议第十四章“信息披露”

新增如下约定：

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发送托管人，托管人在收到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；管理人应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【2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半年报告并发送托管人，托管人在收到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；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

起【3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发送托管人，托管人在收到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。

二、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，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三、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四、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署页）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公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